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 福 港 建 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細則
「本公司」	指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新福港集團、Good Target及羅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ood Target」	指	Good Target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羅先生」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羅啟瑞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新福港集團」	指	新福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 Good Target、Ocean Asset Holdings Limited、Growth Asset Holdings Limited 及羅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擁有約71.39%、18.94%、3.54%及6.13%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百分比
-----	---	-----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主席)

陳楚東先生

容劍文先生

楊楚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良俊先生

詹勳光先生

陳劍雄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2樓

3207-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f) 宣派末期股息。

2. 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3.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仍將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4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

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退任之大會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而言乃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陳劍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7. 宣派末期股息

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5港仙。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表決。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會分派，末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獲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按除息基準買賣。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建議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

董事會函件

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用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如有)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將任何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任何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述內容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新福港集團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新福港集團由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Good Target擁有約71.3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Target及羅先生視為於新福港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27	3.05
五月	3.18	2.60
六月	3.32	2.87
七月	3.55	2.88
八月	3.53	3.15
九月	3.46	3.17
十月	3.35	3.18
十一月	3.21	3.00
十二月	3.32	3.0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21	3.06
二月	3.33	2.93
三月	3.39	3.0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1	3.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陳楚東先生

陳楚東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我們建設及土木部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項目監督、策劃、評估、招標及分包。彼亦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7年樓宇及建築行業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樓宇承建商公司)土木工程估價員，主要負責競投事宜的洽談、計劃及規劃。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陳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陳先生享有月薪117,500港元及董事會所釐定每個完整服務年期的酌情花紅。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容劍文先生

容劍文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至今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我們建設及土木部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建設及土木部項目的整體監督與管理以及安全與環保事宜。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章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容先生擁有逾33年建造管理及土木工程行業經驗。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容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在振坤建築有限公司任職，最後任職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競投、預算、分包、分包商聯絡、成本控制及索賠申訴。

容先生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香港城市大學的建築工程(建造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建造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容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容先生享有月薪113,000港元、每月2,700港元的差旅津貼及董事會所釐定每個完整服務年期的酌情花紅。該薪酬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載列其中。容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容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容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劍雄先生

陳劍雄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退休。陳先生擁有逾25年財資市場領域經驗，曾在香港及新加坡擔任多個交易及管理職務。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加入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任職交易員，自此開始其於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財資市場／金融市場業務領域長達25年不斷晉升的職業生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調任至新加坡分行前，陳先生擔任香港分行財資市場主管。調派至新加坡分行後，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新加坡分行財資市場司庫，全面負責新加坡分行的財資市場營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從蘇格蘭皇家銀行退休返港前最後出任前台辦公基礎建設主管。

陳先生持有英國赫爾大學於新加坡頒授及驗證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投資及財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陳先生享有年薪120,000.00港元。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楚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容劍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5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特別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a) 在配發或同意將配發證券總數限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相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期權；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上述(b)段所述期間(「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或該期間後作出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相關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利；及
- (d) 本決議案中：「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7.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8. 「動議：

待上述正式通過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6. 載有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本公司擬重選連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